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1N00244101020261402

采购单位（甲方）：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供应商（乙方）：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为 11N00244101020261402 《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之规定，在上海政府采购网通过直接选定和二次竞价等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一、货物的名称、规格型号、数量、单价

金额单位：元

序号	采购编号	货物名称	规格描述	数量	单价(元)	合计(元)
1	0626-000196334	上海三菱/SHANGHAI MITSUBISHI ELEVATOR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电梯	LEHY-L-S-1050kg-1米每秒-2层2站2门	1(-)	79400.00	79400.00
2	-	【配件】层站门洞及外召孔洞修复（元/个）	-	5	2000.00	10000.00
3	-	【配件】大理石地坪	-	1	9000.00	9000.00
4	-	【配件】土建垃圾清运（元/台）	-	1	3000.00	3000.00
5	-	【配件】配合现场其他分包施工	-	1	1000.00	1000.00
6	-	【配件】施工防护（元/层）	-	5	1000.00	5000.00
7	-	【配件】底坑混凝土墩子剔除及浇灌（元/台）	-	1	2500.00	2500.00
8	-	【配件】原梯架机梁混凝土墩子剔凿及墩子浇筑（元/	-	2	3000.00	6000.00
9	-	【配件】电梯拆梯费差价（元/层）	-	3	1000.00	3000.00
10	-	【配件】轿厢保护装置（元/台）	-	1	8000.00	8000.00
11	-	【配件】满员自动通过	-	1	2500.00	2500.00
12	-	【配件】轿内通风及照明自动关闭	-	1	2000.00	2000.00
13	-	【配件】司机直驶	-	1	1000.00	1000.00
14	-	【配件】无线多方通话系统	-	1	8000.00	8000.00
15	-	【配件】深度清洁	-	1	1000.00	1000.00
16	-	【配件】主机系统升级（型号LEHY-L-Pro）	-	1	29000.00	29000.00
17	-	【配件】施工区域产品保护（元/台）	-	1	3000.00	3000.00

18	-	【配件】电梯拆梯费基价（2层2站）	-	1	8000.00	8000.00
19	-	【配件】井道内工字钢材料及人工（元/根）	-	14	3000.00	42000.00
20	-	【配件】轿内误指令消除（自动及手动）	-	1	5000.00	5000.00
21	-	【配件】钢牛腿（元/层）	-	5	800.00	4000.00
22	-	【配件】ITV视频监控电缆（元/米）	-	54	50.00	2700.00
23	-	【配件】光幕安全触板	-	1	2800.00	2800.00
24	-	【配件】液晶显示器	-	1	15000.00	15000.00
25	-	【配件】电梯专用空调	-	1	12000.00	12000.00
26	-	【配件】消防返回或消防专用	-	1	2500.00	2500.00
27	-	【配件】轿门锁	-	1	4000.00	4000.00
28	-	【配件】发纹不锈钢扶手（元/每根）	-	3	1500.00	4500.00
29	-	【配件】后壁半身镜/全高镜	-	1	3000.00	3000.00
30	-	【配件】语音报站	-	1	4500.00	4500.00
31	-	【配件】残疾人操作盘	-	1	5000.00	5000.00
32	-	【配件】层站差价（元/层）	-	3	3200.00	9600.00
总价（元）		298000.00				
其中国库资金支付（元）		298000.00				
自筹资金支付（元）		0.00				

注：

合同总价包含商品到达甲方并能正常使用所需的一切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商品购置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保险费、安装调试费、技术服务费、培训费以及保修费、税费等。

二、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价款为（大写）： 贰拾玖万捌仟元整，合同价款包括运输费、安装调试费和服务费、政府规费、税金等。

（二）合同价款中, 298000 元按照下列第一种方式支付； 0 元按照第二种方式支付。

1、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十日内申请国库集中支付。

2、买方在收到货物并经验收合格并签署《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货物交付验收单》后，自行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户： 310066674010123000394

3、

三、履约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 2026 年 5 月 26 日至 2026 年 7 月 20 日。

履行地点： 延安中路929号

履行方式： 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四、其他事项

本合同金额为298000元整，其中开具增值税率13%设备款普通发票177700元，安装款普通发票120300元。
合同成立后预付款为总金额的30%即89400元；货到工地款为总金额的50%即149000元（收到发票15天支付），政府验收完成后15天内支付合同尾款，为总金额的20%即59600元。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使用《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并为其组成部分。

五、合同的生效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协议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合同双方：

甲方： 上海市静安区人民政府南京西路街道办事处

地址： 延安中路929号

电话： 02162892522

联系人： 马老师

乙方： 上海三菱电梯有限公司

地址： 上海闵行区上海市闵行区江川路811号

电话： 13816416804

联系人： 吴铮

开户银行： 交通银行上海闵行支行

银行账号： 310066674010123000394

2026年05月26日

2026年05月26日